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奉使浙江直隸黑龍江河南奏議卷七目錄

卷七

獻定張江梅控案

浙江

獻定張克諧韓士林西靈額諸控案

直隸

察擬將軍那公奇奏事

黑龍江

察訊王永安控案

河南

那文毅公奉使浙江直隸黑龍江河南奏議卷七

男容安恭輯

讞定張江梅控案

浙江

嘉慶八年二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張江梅呈控鹽商汪丙泰等浮價病
民鹽運使張映璣庇商不准核減一摺著卽交那彥成
回京順道前往審辦那彥成接奉此旨卽自與起程由
江西前赴浙江將張江梅呈控之案提集人證三宗秉
公查審該處鹽劖例有官設定價商人汪丙泰心因從
前銀價昂貴任意浮增及至銀價漸平鹽價仍復不減

節經張江梅赴各衙門控告商人等既經具呈願減二文該縣亦出示准行自應將浮價酌減何以運使張映璣轉批仍照前價不准核減嗣經張江梅歷控本省藩司督撫批令核減而該運使復堅執一詞仍復不准減價難保無底商病民及從中染指等情著那彥成傳到張映璣令其將因何前後不准減價之處據實至答倘審有別項情弊卽著指名嚴叅懲辦至該省鹽價是否實係浮增恐張江梅所供亦係一面之詞那彥成到彼後就近查詢該處民人不難得其確實再延牒爲本省鹽政於增減鹽價事宜皆其專責倘該鹽政實有袒庇

商人情弊亦著一併查叅具奏

嘉慶八年閏二月初十日

奏爲欽奉

諭旨覆奏事竊臣於閏二月初六日自廣東省城起程回

京恭覆

恩命是日途次接奉

諭旨令

臣

順道前往浙江審辦張江梅呈控鹽商汪丙泰

等浮價病民鹽運使張映璣庇商不准核減一案

臣遵卽由江西改途赴浙江查辦俟到日提集犯

證訊有大概情形先行奏

聞至叅草廣東藩司常齡前奉

恩旨令

臣帶同入京茲

臣

既赴浙審案應令該員自行回

京候

旨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嘉慶八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遵

旨查審具奏事

臣

於三月初六日馳抵浙江省適原告張江

梅亦於是日遞解到省當提集一切人證卷宗逐

細查詢緣浙鹽行銷兩浙及江蘇之蘇松常鎮太倉等府州安徽之徽州廣德建平等府縣江西之廣信府屬共一百二十五州縣每年額銷七十萬四千六十餘引共完正課銀六十萬餘兩設立杭嘉紹松四所甲商分隸引地各地散商赴場煎配引鹽捆運至所掣驗上機挨運銷售各屬價值向按程途之遠近盤剥之難易核計成本隨時長落乾隆十六年欽奉

諭旨向來各省鹽價原聽其自相交易無官爲定制之例祇可因時調濟欽此在案三十一五十七等年內經戶

部咨令浙省開報成本價値經原任鹽政熊學鵬
全德等以浙鹽引地遠近不同課則高低互異每
掣視產鹽多寡情形按本定價現在各屬價值每
觔自一分六釐四毫至二分二釐不等悉照本核
定請免開報咨部覆准各在案六十年前任鹽運
使秦震鈞詳明前任鹽政岳謙將原定鹽價銀數
核照時值錢價畫一行銷每觔制錢二十四至三
十二三文不等現在張江梅所控之錫金二縣原
定價銀三分按照彼時錢價賣錢三十文蘇州長
元吳三縣原定價銀一分八釐八毫按照錢價賣

錢二十八文此浙江省鹽價參差不齊及核銀賣錢之舊定章程也嘉慶六年五月間張江梅赴蘇探親見伊戚王勇義向裕生鹽店買鹽百觔價錢二千四百文取有該店發票存據因與常屬鹽價不符隨攜票回至金匱縣向陳恒茂舖買鹽每觔索價三十文復向同春舖買鹽五十觔每觔價錢二十九文張江梅以蘇常接壤價值懸殊並以從前所定銀數核之目前錢價更有浮多隨以鹽猶剥民等詞先後赴縣府具呈詳經運使張映璣以常屬詳定價錢三十文核計商配成本並未浮多批

府飭縣銷案張江梅復先後赴巡撫藩司及兩江
總督衙門呈告該督批令蘇州藩司會同浙江運
使核議詳報維時鹽政延豐據常州府詳請核定
賣價亦批令運使確核議詳旋經運使張映璣會
同藩司汪日章詳稱商鹽賣價例應核計成本現
雖價錢漸長而柴滷水腳食米工資較前倍增僅
堪以錢價之有餘補成本之不足至蘇郡鹽色本
低水程又近所以無錫金匱不能仿照一律銷售
應俟土滷旺起再行核減等因詳覆該督並咨明
鹽政銷案此張江梅屢次具控該運使張映璣前

後不准減價之原委也

臣查閱張江梅呈內有錫

金商人呈請減價二文經縣出示准行該運使復出示不准減賣一節尤爲緊要關目恐質有庇商病民及從中染指情事傳詢運使張映璣覆稱錫金商人自願減賣二文並未赴司具稟我出示仍照原價售賣因每年於菜市旺銷之際俱須遍行出示申明定價並非因商人自願減賣反出示攔阻上年吳震二縣商人因成本較常屬稍輕又引鹽壅滯情願減價六文我卽據呈詳請出示准行有案可憑豈有准減六文反不准減二文之理訊

之商人汪丙泰等供稱因私販價賤引鹽滌銷原想暫時減價居民見價值不甚懸殊不買私鹽則私販必裹足不前然後仍照原價售賣此係暫時權宜之計我們想定價之外如要加增自當稟明運司詳請遵行若於定價內情願減價諒亦官法所不禁所以止呈請兩縣出示並未稟知運司等語劄查錫金二縣知縣覆稱據呈出示並未詳明運使屬實又張江梅呈內有商人捐餉報效藉此浮價開銷則捐項全出於民商輸竟無其實一節詢據該運司張映璣覆稱各屬鹽價照銀數核定

錢文係乾隆六十年之事後來陸續捐餉四百萬兩在嘉慶四年以後並未加增價值現有案卷可查又張江梅呈內有私設公棧提引行賄一節試

據汪丙泰等供稱公棧係衆商運鹽到地彙總堆貯之所商人公同經理以便挨運行銷不致彼此爭先搶賣各屬皆然並非起於近時亦非錫金二縣私設至提引之事因數年來官引滯銷商人積欠累累公議每百引提鹽五引以清積欠歸清停止又運鹽上棧辛工火食等項在在需費恐有疲商掛欠又提數引以爲經費公同揚算並不由官

爲經理原係商人自行辦理之事有何行賄之處
前此商人祝開遠因提引帳目未清涉訟後經衆
商公同算明息案有卷可查質之張江梅供稱我
聽見公棧提引作費心疑必係斂爲行賄之資其
實並無確據不敢誣賴至我呈內說據運使詳稱
以目前之有餘補從前之不足是其浮價業已自
認等語原係希圖聾聽其實運司詳內是以錢價
有餘補成本不足並無目前從前字樣再三究詰
張江梅惟有俯首認罪無可置辯查兩浙行銷各
屬鹽効價值隨時售賣載入戶部例冊卽原定每

筋賣銀一分六釐四毫至二分二釐不等錢隨時
價核算各部有案亦聲明仍核計成本隨時長落
並非一定成例惟是價值之低昂既視成本則成
本之輕重自應推詳臣提取錫金二縣商人成本
底賬逐細核算以一引而論如柴油煎工牽算三
千四百文其祿支等項牽算四百九十文捆運等
項牽算二百三十餘文掣配等項牽算七百五十
餘文開運等項牽算三百五十餘文加以完納錢
糧並辦巡辛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每筋成本約
需二十餘文商人終歲營運將本牟利原期稍沾

餘潤若大加裁減轉可藉口墮引悞課於鹽務大有關繫臣平心酌核該商等前經在縣呈請情願

減價二文雖係暫減豈有不自顧成本之理應卽

照所請將錫金原定每觔三十文之數減去二文

每觔賣錢二十八文則於商不虧於民不病彼此

俱可相安其餘各屬分隸四省成本輕重不同

時未能確細查核其應如何分別酌減一文二文

之處應交與該鹽政會同各該省撫臣提取各成

本底簿逐一算明酌中核定後仍令該鹽政隨時

留心察看如果將來有應須調劑之處仍照隨時

長落舊例妥協辦理總不得任意低昂致滋弊害
所有嘉慶三年以後錢價漸長鹽價未落通綱核
算該商等獲利已多未便令其飽充私橐應責令
四所商人於通綱內罰繳銀一百萬兩俟捐款完
結後分作二年完交存庫報部備撥運使張映璣
訊無底商染指情弊在商人等孳孳爲利原無足
責該運使專司鹽務理宜隨時留心查辦乃當錢
價漸昂並不調取該商等成本底帳詳悉核算酌
中調劑非尋常踈忽可比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鹽政延擱於增減鹽價是其專責乃僅

批司確議據詳完結未能隨時查核亦難辭咎應請交部議處錫金二縣於該商等呈請減價並不詳明鹽政運司私自准行出示雖減價自與增價不同惟增減均係鹽務攸關不得私自擅辦該二縣亦有不合應由撫臣查取職名送部察議張江梅控減鹽價尙無挾嫌索詐別情惟呈內抄錄原詳任意刪改字而希圖聳聽殊屬狡猾且呈告商人提引行蹕一節審係子虛按將曖昧不明姦贓款贖污人名節例應擬軍該犯到案卽行供明與始終誣執者有間應革去從九品於軍罪上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商人汪丙泰等審無串通把持情事其於錢價漸長未將鹽價核減業已認攤歸繳應免其置議無干省釋謹將該運使親筆題
摺並張江梅等供詞恭呈

御覽再臣應俟

批摺回日再行回京覆

命謹

奏

嘉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審擬江蘇從九品張江梅呈控鹽商汪丙

泰等浮價病民一案內稱該商人等自嘉慶三年以後
錢價漸增鹽價未落獲利已多未便令其飽充私橐請
令罰繳銀一百萬兩等語該商人等如有賄囑營私專
利病民情事自應照例治罪今祇因錢價已增鹽價未
能隨時減落在該商等孳孳爲利不過欲多沾餘潤與
行賄病民者有間所有議罰銀兩著加恩寬免餘著該
部核議具奏

嘉慶八年五月十一日回京

命署戶部右侍郎兼理錢法堂事

讞定張克諧韓士林西靈額諸控案

直隸

嘉慶八年七月初三日

命同侍郎周公廷棟馳往直隸樂亭灤潤二縣審案

嘉慶八年八月初二日會同侍郎周公廷棟

奏爲奏明事

臣等奉

命前至樂亭審辦案件

臣那彥成適於望後偶感風寒又

轉患痢疾業已全愈隨將兩案情節盡心研鞠審

結不敢稍有遺漏又接有刑部來咨爲生員張克

諧等控告鹽務奏請於

臣等經過豐潤就近查辦

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卽於審明兩案後卽行起程擬至豐潤
一面縉摺一面查辦及抵豐邑據帶來戶部郎中
裴顯相面稟伊籍居直隸與被告原任御史鄭濶
及該商原任編修吳裕德本係同鄉素曾相識此
案究係鹽務求自行迴避等情而臣周廷棟亦係
直隸順天人遂商之於臣那彥成言鄭濶從前亦
曾認識吳裕德同城居住慶弔相通均是鄉親臣
查同鄉原無迴避之條而臣那彥成因患痼疾鑑
於求愈多服大黃愈後心氣尙虛血分受傷不時
頭暈精神未全復舊臣周廷棟又以遠嫌不便一

人審辦臣伏思此案張克諧等所控首重鹽包加
重砝碼皮條等項均須切實查驗方爲確證是以
刑部未便差員於數百里外核對其礙難審斷之
處實由於此臣等公同酌議當卽提取秤鹽砝碼
皮條面同原告張克諧等當堂閱看砝碼俱係部
頒式樣惟皮條分兩輕重不等又訊之張克諧等
鹽觔係自何處尙未改包據供指去縣城百里小
集地方尙有舊日未改之鹽包臣等卽派司員臨
椿覺羅齡福同豐潤縣知縣袁維清帶同原被兩
告前赴小集令張克諧等自行指出未改之包取

回縣城當堂眼同將鹽包秤驗大小不一其最重
者若連皮條秤較多至四五觔十一二觔不等去
皮條秤較亦不過多至二十餘觔及三十餘觔不
等總以不足原控四百四十觔之數查戶部祖砝
向來不准請出京城總應解京方可比較今鹽包
既經秤較確實而砝碼又應解京比較方可定案
其餘情節俱可就人證卷宗審斷定擬應請仍交
刑部審辦以成信讞查有永平府理事同知覺羅
承恩緣地畝案內前來聽審茲訊係虛無自應仍
行赴部引

見臣等於其赴京之便即將砝碼皮條封固並原被一切人證卷宗飭令順便解往備審一面將查核砝碼皮條與秤驗鹽色各情節詳細咨明刑部辦理臣等於拜摺後卽前赴

行在恭候

恩命謹

奏奉

硃批刑部知道

嘉慶八年八月初二日會同侍郎周公廷棟

奏爲遵

旨審擬具奏事竊查樂亭縣民人韓義琦具控伊侄韓士林身死不明一案臣等連日細心研鞠緣已死之

韓士林係在樂亭縣民人安如盤當舖內作夥計與舖夥孫性添素相戲罵適韓士林於六年十一月憑舖中僱工人郭桂作媒聘閼俊基之女爲媳孫性添在旁戲罵韓士林與閼家結了箇王八親家等語韓士林因此氣忿便欲退親嗣後累經口角俱經安景周等勸解安景周恐其不成以致左事隨在當舖內查出銀錫一副令其聘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韓士林仍懷忿回家安景周又恐其

鬧事令人找回韓士林心總不甘至三十日因年
底取贖當物甚忙於二更時候孫性添往後出恭
韓士林尾隨在更房門外等候俟其經過將孫性
添扭入房中聲言蹭踢太甚脫去衣服彼此揪打
韓士林將更房牆上所掛小刀抽出向扎孫性添
奪刀恐嚇致傷韓士林心坎倒地隨卽殞命先是
鋪夥魏應候在更房前一層抽取當物聞聲往看
見韓士林與孫性添揪扭一人不能拉勸隨至櫃
房告知安景周孫豁然劉定遠同往勸解比及趕
到韓士林已經氣絕孫性添害怕哀求安景周掩

飾遂應允起意移屍孫性添將韓士林衣服穿好
背起屍身孫豁然劉定遠左右幫擡安景周持燈
將屍棄於鋪西井中回至更房將血蹟打掃乾淨
兇刀埋在灰內卽於次日呈報捏稱韓士林因瘋
跳井至初二日該縣周魚相驗時該犯供韓士林
係屬自戕僅承認移屍是實而仵作當場原報因
傷身死該縣遂卽當場填寫屍格後於初三日衙
役李吉始於當鋪更房灰堆內尋出兇刀相驗在
先尋出兇刀在後乃該縣原詳冊內却稱刀傷比
對相符實堪詫異訊之該縣周魚供稱當場填寫

屍格本係註明因傷身死至次日在署中審訊因研訊犯證不能究出實情恐怕誤入人罪又迫於限期故於初詳時將原格銷毀改填自戕字樣至比對相符一語亦係初二日以後填寫皆係卑職糊塗該死只求加倍治罪復加詳訊有無贓縱情事復供稱現在已蒙訊出正兇并非自戕如有賄囑誰肯掩藏迨韓義琦在永平府呈控經知府屈爲經調取人犯牌委盧龍縣知縣秦守鍾審訊該縣一問仵作鈕紀供稱因傷身死卽行掌責又據刑書供稱屍格上自戕字樣係秦知縣改填等情

詳加訊問據秦守鍾供稱仵作原報因傷身死是
因傷顯係被扎卽就被扎追問因仵作總不將被
扎情形說得確鑿是以將他掌責的至屍格質係
周令送府卷內旣填寫自戕至我原疑心係屬被
扎後經本府將人犯提去自審的未能審出真情
何敢推脫呢總是糊塗只求治罪又該府知府屈
爲經於樂亭縣初詳時未能審出又經臬司以罪
名不符嚴駁又經本省總督批飭韓士林何至以
戲罵細故遂爾戕生且刀從何來亦無着落批駁
原甚明白將以上情節逐一向伊訊問據該府供

稱韓義琦赴院司控告因委盧龍縣審訊又因韓
義琦控奏令審訊不公是以親提審訊後經總督
臬司駁飭又令盧龍縣先行審問因傳喚屍母撫
案未到以致遲延至今卑府身爲知府於人命重
案僅據人犯混供詳覆實屬虛率糊塗惟有懇求
奏明嚴加治罪若有啞囑情事倘將來發覺願加
倍治罪名等語查孫性添本係舖夥無力行賄如
有賄囑必出自財東安如盤隨問之安如盤有無
賄囑據供生員被他們拖累恨如切齒還肯替他
花錢打點歷其中並無賄縱等情似無遁飾此案

現經將韓士林被扎審出衆證確鑿正兇已得其
韓士林屍身自可無庸檢驗以免暴露至起意移
屍人犯與承審失出各官均應照例定擬查律載
鬪毆殺人者無論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
載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
擡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
棄屍不失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
止於聽從擡埋者照尊長地隣棄屍爲首律杖六十
徒一年又律載凡官司初檢驗屍傷因不實而
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又律

載若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二等又律載若告一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各等語此案孫性添以口角細故致截韓士林一傷殞命應照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安景周實係起意移屍並未幫毆應於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孫豁然聽從擡屍應照律杖六十徒一年劉定遠某經病故應毋庸議樂亭縣知縣周魚於相驗時旣知因傷身死於出詳時又填自戕未能驗出致死緣由幾令正兇漏網又該府知府屈爲經旣經

轉詳且屢經督臬駁飭並未審出眞情耽延至二十箇月之久該府局爲經該縣周魚均應照失出人罪律減罪人五等於孫添性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盧龍縣知縣秦守鍾於奉牌委審之事竟致差誤應照遞減下司官一等係承審周魚原案應於周魚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二等革職杖一百韓義琦告韓士林被扎旣經得實照例免罪魏應候到案旣行供明係首先破案之人應准免罪其餘安如盤等皆屬無干概行省釋再該省總督臬司俱經飭委該府詳審並未核轉應毋

庸議謹

奏奉

硃批刑部核擬具奏

嘉慶八年八月初一日會同侍郎周公廷棟

奏爲遵

旨審擬具奏事

竊臣等奉

命前至樂亭查辦宗室西靈額控告地畝一案臣等於七

月十二日到縣調齊人證連日督率戶部郎中裘

顯相員外郎齡椿太僕寺員外郎覺羅齡福虛衷

研訊緣乾隆四十一年宗室西靈額之子聰秀契

典家人嚴三聰嚴榮等父子一戶而嚴三聰又將家存業經故絕舊主三保住房地空紅契一紙典與聰秀名下價銀八百兩係嚴榮堂兄嚴純作中聰秀典地時並未指地段四至佃戶花名惟憑嚴純承攬地畝每年包交租錢迨嚴三聰病故以後伊子嚴榮不能包租聰秀卽欲收回地畝而嚴純明知原係空契無憑指對經聰秀節次赴永平府理事同知暨樂亭縣呈控尙未結案聰秀又赴戶部呈控行令理事同知暨羅承恩帶同嚴榮等親詣勘丈嚴榮不能指出實在地畝處所但憑空契

所載四至東西南北俱至道總計共地一百三十
餘頃則契非此地已無疑義迺嚴榮率將揚塢莊
民人任玳等民地一頃數十餘畝混行妄指希圖
指人之地自卸其責嗣於嘉慶五年十月據宗室
聰秀在旗呈稱永平府同知勘丈不公復經戶部
行文直隸總督飭委宣化府知府蘇勒通阿率領
嚴榮指丈復行勘丈得任大學等祖遺自置民地
連前指任玳地共二頃六十餘畝該民人等均有
契據糧串可憑又丈得旗奴葛英名下地一頃餘

節不符將嚴榮於本年五月內解送戶部與伊主
聰秀質對經戶部派委司員前往宗人府審訊據
聰秀之父西靈額以永平府同知承恩受賄八百
兩典史金介五從安姓當鋪兌出承恩貪銀毀詳
又安姓設立英雄會聚衆數百人西靈額前曾使
人清查別項地畝亦係英雄會黨羽將家人毆打
近因李尙新在保定府呈告將英雄會改名金剛
隊各帶黑小刀一把以爲暗號及任大學爲該縣
拜壽各情節續控經戶部具奏前至樂亭縣審辦
等情臣等研訊據嚴榮供稱小的祖上是三保住

家人因三保住故絕是小的父親嚴三聰於四十
一年自己出名典與聰秀爲奴三保住名下有地
四頃房三十五間坐落樂亭縣楊北莊存有紅契
一紙小的亦不知地在何處至四十一年所存之
房地紅契典給聰秀典價銀八百兩每年包租制
錢一百三十二千這是小的父親做的事小的從
來沒有替聰秀收過地房租租聰秀控告後永平
府同知并宣化府知府先後勘丈地畝房間都是
小的混行指丈的共丈得任祠等及萬英地三頃
六十來畝與三保住紅契所載毫無干涉再小的

三十四歲曾充當本縣衙役又當旗鄉長於四十九歲止纔不當衙役了旗鄉長票是嘉慶五年永平府同知追去了這些事都是小的做的如今小的妄指人家之地以爲父親所典之地實在糊塗該死只求治罪就是恩典至於老主人西靈額續控安姓如何走動衙門永平府同知有無受賄小的俱不知道不敢謊供等語臣等派員將地逐段查勘均與宣化府知府蘇勒通阿前丈相符因再訊之西靈額之家奴劉成供稱於五十年始行經營取租並沒見種地佃戶亦不知道地段四至惟

據嚴榮領看兒過場地莊家北寺東地四段亦止一頃三十畝那時並沒指對地邊等語亦與聰秀典地時並未對明地畝情節相符是嚴榮所指之地委非三保住紅契所載除該民人任瑞等名下地二頃五十餘畝應准照契管業交納民糧外其葛英名下地一頃餘畝應照例入官咨明戶部核辦其嚴三聰得過聰秀房地價銀八百兩應在伊子嚴榮名下著追給還聰秀收領至該宗室西靈額因伊子聰秀所控地畝未能查出輒以永平府同知承恩受賄毀供捏詳典史金介五從安姓

當鋪兌出等情續控臣等當令西靈額與承恩金介五三面質對并據承恩供稱西靈額說卑職係受任大學之賄查任大學名下止有地九十餘畝焉有爲地九十畝行賄八百兩之事且其地是任大學祖上所遺又何須行賄如說我毀供捏詳現有咨部文冊可憑如何毀捏並據典史金介五供稱如有過付等情情願加倍認罪且查安姓卽係安四已經病故等語問之西靈額亦不能確切指實至所控英雄會一節訊之該家人劉成供稱因曾與嚴國棟男女七八人打架聽見人說他們都是

英雄會內人回京告訴主人知道是有的金剛隊
也是聽人傳說的小的並沒有見過黑鞘刀寶在
指不出確實憑據質訊西靈額亦不能供指確據
卽所稱李尙新曾經控告之處調齊永平府原案
係李尙新唆訟誣告並無英雄會確據臣等因問
該管道府營縣等有無其事據各員均出具境內
實無英雄會名目印結等情臣等查地畝一節聰
秀執其紅契自應呈之地方官詳細確查尙無不
合惟西靈額所控英雄會及同知承恩受賄兩端
皆屬大干法紀如果屬實自應按律科斷乃西靈

額總以英雄會係得之傳聞八百兩係屬意揣又
云黑鞘刀卽係隨身佩帶小刀更以自京至樂亭
往返千餘里誰肯與我作證語言執拗所對皆非
所問徒以控地之微情自蹈妄告之重咎糊塗任
性已極應照例核辦查律載冒認誑賺局騙計贓
准竊盜論罪祇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誑告人
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律載
旗人犯罪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
五日各等語此案有契無地嚴榮應照冒認房地
肇興訟端原價銀八百兩照律計贓論罪杖一百

流三千里宗室西靈額所告英雄會及承恩受賄
八百兩俱屬虛誣應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枷
號六十日查係宗室請

旨交宗人府照例辦理家奴劉成係聽從家主使令應鞭
責發落其永平府同知覺羅承恩典史金介五訊
無別情應照舊供職任大學訊無行賄及與知縣
拜壽等情應與一應人證概行省釋謹

奏奉

硃批刑部核擬具奏

嘉慶八年七月二十日

列傳卷之三十一
擢授禮部尚書

命兼戶部三庫事

命總理太常寺鴻臚寺樂部事

察擬將軍那公奇泰事 黑龍江

嘉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命會同侍郎宜公興花公尙阿馳赴黑龍江查辦將軍那
公奇泰等被控案

嘉慶九年正月初四日會同侍郎宜公興花公尙
阿

奏爲遵

旨查訊那奇泰等改換奏摺及協領等頂撞上司違例私
遣領催委前鋒出境各緣由一併據實覆

奏事竊臣那彥成於十二月初三日自京起程十二日

路過

盛京會同

臣宜興花尙阿兼程前進於二十二日到齊

齊哈爾

臣等自入境以後沿路察看地方情形詢

問兵丁屯戶已知今歲六月嫩江水漲田禾被淹

其未淹者秋收尚有可望忽於七月二十三等

日被霜收成實爲歉薄

臣等到後當卽遵

旨詢問那奇泰玉衡二人一面派委員外郎鶴綸譚光祥

主事覺羅官保住佐領嚴明阿將協領額爾德善

等隔別詢問據那奇泰稱本年七月二十二三等

日因禾被霜詢問協領額爾德善等俱云只可作

三分收成應徵額糧間或可完舊欠倉糧不能交納亦不必接濟口糧等語我因協領等並未呈報被霜情形詢問玉衡玉衡亦說未經呈報八月二十九日我同玉衡親往各屯查勘將已割田禾逐一打驗約畧似有四五分年景隨問協領等似此年景何以不能交糧協領諾思濟等俱以管下佐領等都說不能交糧之語回覆隨又傳喚佐領烏勒卿阿等詢問俱與額爾德善等所稱相同我查向來奏報收成分數係由八旗協領於八月呈報五分以上正欠全交四分以下分別辦理此次協

領等並未呈報只口說三分既係三分何以又稱不必接濟該協領佐領等異口同聲顯有捏飾情弊旗人屯丁等歷年積欠過多今年若再照被災辦理殊非慎重倉儲之道遂同玉衡商酌定爲收成四分將協領叅領一併叅奏十一月初九日方查出乾隆十七年舊案每垧地方收糧倉石二石一斗作爲收成三分今歲每垧地只收糧倉石一石四斗應作爲二分初十日發摺之後協領于森保等五人具呈請借口糧我想既有舊案可遵又有協領佐領等呈報因卽與玉衡商定將奏摺趕

同改爲收成二分將協領五員永詩議處等語那
奇泰玉衡二人所供無異臣那彥成先經奉有
諭旨如訊出那奇泰等有追改奏摺等弊卽傳

旨將那奇泰玉衡革職並令臣宜興署理將軍印務適於

二十六日奉到

諭旨因那奇泰星夜趕回黑龍江一節恐有彌縫掩飾情
弊令臣等悉心詳查同日又奉到

諭旨以墨爾根副都統額勒琿面奏那奇泰有追回奏摺
改繕情事交與臣等詳細查究臣等當卽宣讀

諭旨將那奇泰玉衡革職臣宜興已遵卽接印署事隨據

那奇泰將追回原摺呈出閱看

臣

等隨問那奇泰

玉衡將因何先奏四分後改二分究竟應作幾分
有何確見且前此奏摺將協領五員一併奏請解
任追改繕奏摺只將協領五員奏請議處所叅情
節輕重迥別是否風聞協領等私發奏摺商量改
換究係何人主見有何情弊之處向那奇泰玉衡
逐一嚴加訊問那奇泰玉衡僉稱我們實因不知
舊例應作幾分協領等口說無憑旗人屯丁積欠
過多若再任意延展年復一年倉儲總無實貯是
以冒昧奏報四分收成佐領烏勒卿阿托克屯保

倭密善阿海墨倫泰等五人隨同協領于森保等五人俱有不能交糧之語是以將協領佐領等一併叅奏迨查出舊案後方知前奏錯誤是以攷換奏請接濟口糧將舊欠展限完繳至初十日所遞呈詞只有協領于森保等五人列名詢知向來佐領並不呈報分數俱係協領作主是以未將佐領衆奏並非風聞協領等私發奏摺纔將原摺趕回此係我兩人商同辦理總是糊塗冒昧只求從重治罪等語臣等再三研鞠那奇泰玉衡惟有伏地叩頭痛哭認罪僉稱無才無能不能壓服屬員以

致協領等輕藐頂撞又因查辦不實過於害怕將奏摺趕回改換實非風聞伊等私發奏摺方行補奏我等若有風聞豈有先叅得重後又改輕呢只求詳情隨據協領額爾德善等供稱七月二十二三等日田禾被霜顆粒不足粃殼過多遂約畧定爲三分收成求將軍副都統將應交舊欠十九萬六千七百餘石口糧展限一年完交八月二十九日將軍大人親往各屯打驗回來後不依要作爲四分收成我們再四懇求總未允許反要將我們叅奏遂商同繪摺要求

皇上施恩十一月初八日做出摺稿初九日教佐領舒隆
阿寫成初十日將軍副都統發摺之後我們卽於
是日私差領催能得委前鋒完受賚摺由草地進
京等語詢之協領于森保諾恩濟卜拉光六善保
等所供俱屬相同臣等伏查乾隆十七年報災舊
案係由驍騎校佐領協領呈報將軍覆查屬實始
行辦理此次何以不照舊案辦理且旣係三分收
成何以額爾德善等於將軍前口稱不必接濟又
不預先呈明直至十一月初十日那奇泰發摺之
後始行呈報且所遞奏摺內又未將分數確實奏

明隨向協領額爾德善等詢問爾等作爲三分收成有何確見何以摺內並未聲明且爾等不應奏事如果爲旗人屯丁生計起見將軍副都統不肯據實陳奏爾等祇可直達部科何得僭越陳奏據額爾德善等供稱我等向來從無打驗之例此次所稱三分收成實未親身打驗只係約畧之詞摺內並未聲明是我糊塗我們向來辦理災賑原無定例總由我們回明將軍定作幾分即可查明辦理今年因求過將軍副都統總不肯依是以商同竟自發摺陳奏實係糊塗只求治罪等語臣等隨

傳喚本處兵丁屯戶等面加詢問據稱向來豐收之年每地一垧計六畝可得禾一百餘捆每捆可得十六七八碗不等每二碗合倉升爲一斗每一垧地可得倉石八九石今歲每地一垧只可得六七十捆因顆粒不足粧殼較多每捆自二碗至十二碗不等均勻合算每捆可得四五碗每垧地可得倉石一石二三斗臣等細加核算實係收成二分有餘額爾德善所稱三分及那奇泰等初次摺內所報四分均係率意臆斷不足爲憑查齊齊哈爾地實寒苦戶鮮益藏每歲種地自四月至八月

卽止若遇七月降霜雖無旱澇亦不足一年之食
上年收成僅止四分今復遇此歉收自應早爲接
濟並懇

天恩照例蠲免額糧將舊欠一體緩徵庶生計有資丁力
不致拮据乃那奇泰毫無定見旣未能查明舊案
確定分數復不能壓服屬員又將奏摺追回擅自
更改且十一月初九日旣經查出舊案何以不卽
改繕奏摺直至協領等呈報之後方將原摺趕回
種種謬妄糊塗誠如

聖諭可惡可恨其追回奏摺一節臣在途逐站挨查於

吉林所屬之金珠山站已經查出實據與額勒琿
所奏相符那奇泰係由草地回城尙無囑令掩飾
情弊那奇泰玉衡業經奉

旨草職應請

旨交刑部宗人府照例治罪協領額爾德善等於收成分
數並不確查亦未照例呈報既稱不必接濟忽又
請借口糧且並未查照成案辦理輒敢使領催委
前鋒僭遞奏摺臣等正在審辦之際於十二月二

十七日續奉

諭旨因玉衡奏到匿名帖一摺交臣等查訊明確叅革

究治墮據額爾德善供稱十二月初五日署將軍收有匿名字帖一箇向我們查訊領催能得委前鋒完受下落我卽當堂出認是我等五人私自差遣進京遞摺應得何罪但憑處治是實等語是額爾德善既已違例私遞奏摺又復目無長官結黨把持積習串通半固不解誠如

聖諭刀風亦甚可憲除投遞匿名揭帖之人容臣宜興上

緊查拏務獲外應請

旨將協領額爾德善與協領于森保諾恩濟卜拉克六善保等一併革職交部治罪佐領舒隆阿聽從額爾其足

德善指使代辦奏招應請

硃

旨交部議處領催能得係托克屯保佐領下人托克屯保
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那奇泰未經發摺之先已經
解任其佐領事務係驍騎校明福署理明福未能
查出呈報委托克屯保十一月十六日復任亦未能
查出呈報委前鋒完受係阿拉什佐領下人在前
鋒營穆克登布屬下當差穆克登布係本管之人
不能辭咎阿拉什之咎稍可從輕均未能查出呈
報應請

旨將佐領托克屯保阿拉什穆克登布驍騎校明福交部

分別議處該管驍騎校薩拉金保於領催等私自出境未能覺察亦應請

旨交部議處領催能得委前鋒完受未奉將軍副都統差遣輒敢聽從協領等指使私自齋招進京應令該

硃
管官鞭責革退枷號示衆另存有旨那奇泰玉衡臣那彥成

押帶進京聽候擬罪額爾德善于森保諾恩濟下拉克六善保等委員解京交部治罪謹

奏

答安謹按此案旋奉

旨以那公奇泰玉公衡名予降官其餘諸員弁降懲有差

嘉慶九年二月初二日回京

命兼署工部尚書

嘉慶九年四月十二日

命兼署鑲藍旗蒙古都統

察訊王永安控案

河南

嘉慶九年六月初一日

命馳往河南督辦事件

嘉慶九年六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據社康等奏河南嵩縣武生王永安至控王雷等編造妖言邪說傳習誦念又製造鐵車器聚衆斂錢一案據供伊於七年二月初二日路過王雷門首聽見許多人念經俱係悖逆之語伊向王雷盤問假意入縣王雷等給伊妖書一本妖書一張伊卽赴嵩縣首告周知縣隨密稟上司並帶伊進省到巡撫衙門後來並未

審訊惟據周知縣傳說巡撫教伊赴紫荆關副將處投
効又是年十一月內偃師縣教匪趙重安到嵩縣樊店
地方同王雷等打造四輪鐵車一輛鐵燈六十餘盞又
有器械等項經地方赴縣首告周知縣審訊後將鐵車
存庫完結後來趙重安等又打造鐵車該地方等赴布
政使衙門呈控總未究辦等語並將原呈進呈鄉曲愚
民若惑於邪說不過喫齋念經地方官原可隨時化導
無庸概行查辦今據王永安所控王雷等編造妖詞語
多悖逆既經該武生首縣密稟曰應詳在虛實奏明辦
理如果係該武生誣撈卽應將王永安按例懲治何以

該撫於知縣帶伊進省時並不面詢明白轉傳令紫荆
關投効似欲麾之使遠且據稱趙重安等製有鐵車器
械意欲何爲該縣於地方首報後亦應根究確實何僅
以貯庫完案現已降旨諭令那彥成馳赴豫省以閱視
河工爲名密爲查辦並著溫承惠隨同辦理惟當不動
聲色慎密確查將爲首之要犯拏獲數人其餘夥黨不
可多有株連仍著馬慧裕將王永安所控各情節是否
殊勿存化大爲小流見存再無隱恐不能盡此重待
屬實先行覆奏將此傳諭馬慧裕前諭溫承惠知之

嘉慶九年六月十三日會同河南布政使溫公承

惠

奏爲詢據原任嵩縣知縣周書同將武生王永安呈控

王雷等編造妖言邪說一案情形先行恭摺奏

聞事竊臣那彥成於本月初三日自京起程十一日馳抵

衡家樓工次臣馬慧裕臣溫承惠到工恭請

聖安臣那彥成恭摺

諭旨交

臣馬慧裕臣溫承惠敬謹跪讀並將王永安原呈

交付閱看查原呈內有密稟縣官周書同將妖書

呈明存案等語周書同係原任嵩縣知縣丁憂後

奏准留辦之員臣等當卽密傳詢問據周書同稱我前

在嵩縣任內嘉慶七年二月間有武生王永安以

縣屬中溪村民人燒香念經從邪教恐謀爲不
軌等情來辦面稟並呈有黃紙古寫流言一張我
當將王永安留於署內假以查勘水利爲由親赴
該村密訪其時適當中嶽廟會居民扶老攜幼朝
山進香此係風俗如此由來已久不得指爲邪教
查看所誦經言多係鄙俚之詞並無違悖語句我
當卽面諭居民毋許燒香誦經自蹈法網一面出
示廣爲曉諭一面留心密訪委無邪教謀逆情事
亦無另來告訐之人詰問王永安因何憑空妄稟
據稱燒香念經卽係違例更恐因此滋事是以圖

昧陳稟我因王永安不曉事體若治以誣告之罪
恐以後真有邪教地方居民畏罪不言隨將王永
安訓飭遣回並於因公進省之便面稟顏巡撫顏
巡撫說我所辦尙合機宜並諭令隨時留心切勿
大意王永安先曾在軍營投劾彼時仍欲赴邊防
効力五月初間我又進省王永安亦到省稟求我
卽囑明顏巡撫顏巡撫諭令前往荆紫關蔡副將
處聽候差操王永安因丁憂未往此係實在情形
等語臣等查王永安原呈內稱有妖書一本呈縣
存案其赴荆紫關効力係周書同帶伊進省巡撫

諭令前往何以周書同所稱不符且周書同旣已查明該處民人所誦經本並無違悖語句卽應向王永安追問所遞流言係從何處得來王永安旣已自認冒昧何不錄供存案隨向周書同逐一詰問并詢以顏總督現在直隸可以請

旨就近詢問倘顏總督覆奏與你所說不符你就該拏問治罪你旣說該處並無邪教你敢出結嗎隨據周書同稱當日王永安只遞有黃紙流言一張並無妖書字蹟我曾問他流言是那裏來的他說是親戚家擗來的我因他只是口說並未具呈是以未

曾深究亦未錄供存案他原求過我要往軍營効力我代他求過巡撫差他前去這些都是實話只求奏明交顏總督覆奏如有不符情願治罪至我當日查過中溪村地方實無邪教我情願出結如今情願隨往查拏等語臣等伏思鄉曲愚民罔知例禁往往惑於邪說喫齋念經誠如

聖諭地方官原可隨時化導無庸概行查辦至於編造妖書語涉悖逆斂錢聚衆煽惑人心開繫非輕周書同所稱只係一面之詞未足據爲信讖查王永安原呈內所稱偃師縣教匪趙重安修造鐵車打造

器械一節如果屬實自應立即查拏免致滋蔓臣
等惟有遵

旨不動聲色慎密確查臣那彥成現仍在工閣看河隄臣

溫承惠借盤查倉庫爲名星夜前往河南訪察情形
一面遴派幹員往嵩縣偃師登封洛陽宜陽等
五縣將王永安所開姓名逐一訪拏到案後查明
是否實有妖書有無悖逆形蹟務期嚴密確實不
致株連據周書同稱王永安所控嵩縣王雷等十
人不難起獲如有疎脫情甘認罪臣溫承惠亦卽
令其隨往查拏至臣馬慧裕係嘉慶七年五月二

十六日到任王永安首告事在二月係陞任巡撫
顏檢任內之事除臣馬慧裕另摺覆奏外應請
旨飭問直隸總督顏檢令將周書同如何密稟如何令王
永安赴紫荆關投効之處自行據實覆奏臣等俟
人犯提齊再行詳細嚴查辦理謹

奏

容安謹按先公於此案未及審結奉署陝甘

督篆之

命移交馬公慧裕訊辦

嘉慶九年六月十三日

奏爲馳抵豫省衡工查看新築堤壩事竊臣欽奉

諭旨命往河南查看新築隄壩一應工程遵卽於十一日

馳抵衡家樓工次次日卽會同額勒布等周厯隄

壩詳加履勘撫

臣馬慧裕護河督

臣徐端亦於十

二日先後到工查得新築越隄與補還舊隄兩層

緊貼工長計三百九十餘丈頂寬共十五丈高二

丈八尺與老隄相平三面皆包鑲淤土其南面隄

根一帶護崖埽段現鑲出水丈餘及五六尺不等

由越隄東行里許足資抵禦其在大壩西南之挑

水壩一道計長二百五十餘丈上下均鑲邊埽現

高水面七尺壩高埽面五尺又西爲迎水壩計長
九十餘丈現在埽高水面五尺埽高埽面五尺此
兩埽皆爲大埽後護兼以逼溜直貫引河據各工
員等稟稱各埽土埽工程皆隨時察看水勢酌量
鑲築如逐漸壓實卽須逐漸加培是以逐段高低
有不能盡行畫一之處由挑水壩直接大埽之西
於老灘上築有土埝三百餘丈與大埽相連以護
埽後漫注之水自大埽折而北爲西埽尾上工斜
接北岸老隄其長與東埽尾相等而高則又加三
尺寬則多加二丈其跨壓串溝處所遠折而南爲

東壩尾土工該工綿長一千一百數十丈頂寬三丈有餘其北首東面卽舊河身倒漾之水寬約三百餘丈臨水埽工出身五尺其加培之土埂高出埽面七尺又迤南埽尾七百餘丈均在老灘之上計高灘面丈許直接大埽之東該處築有順水埽一道長四十餘丈斜護引河頭北岸藉以挑溜南趨兼防大埽東首搜後之患又折而西經過大埽長有六百餘丈合上下水邊埽寬約三十丈上水邊埽現高水面八尺正埽又高邊埽三尺埽頂南面一帶所加之土又高正埽六七尺不等統計大

壩高出水面約一丈七八尺形勢極爲雄壯工程
堅實均已逐段鑲做防風以禦上游漫灘之水所
有四面培築土料工程均屬齊整堅實至大河水
勢溜走中泓引河頭南岸挑砌之處據稱曰有刷
場勢頗暢順現在溜平工穩足以仰紓

聖懷再

臣初三日自京起程行至良鄉縣夜間大雨自涿

州至保定一帶途間積水泥濱自二三寸至一尺
許不等田禾十分暢茂自保定以下經過正定順
德廣平等府屬州縣詢問農民僉稱正在盼望甘
霖連得透雨數次豐收可以預卜至河南境內今

歲麥收稍形歉薄秋糧待澤正殷自入彭德府後
每日皆有大雨田間積水充盈禾苗正在滋長極
爲歡豫工次人夫亦俱安靜謹

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

嘉慶九年六月十四日

命仍爲軍機大臣

擢兼鑲黃旗漢軍都統

那文毅公奉使浙江直隸黑龍江河南奏議卷七